

证券代码：002689

证券简称：远大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远大智能	股票代码	00268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延邦	张婷婷 齐博宇	
办公地址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	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	
电话	024-25162751	024-25162569	
电子信箱	market@bltcn.cn	zhangtt@cnydii.com qiboyu@cnydii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70,267,135.12	509,847,425.09	-7.7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,741,003.15	3,535,538.19	-318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35,291,295.91	-3,245,548.55	-987.3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65,861,304.79	41,815,013.32	-257.51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74	0.0034	-317.6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74	0.0034	-317.6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67%	0.31%	-0.9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877,305,356.30	1,901,960,418.79	-1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156,928,094.01	1,163,683,837.16	-0.5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8,80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 态	数量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 有法人	34.49%	359,806,079.00	0.00	质押	185,324,233.00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 坡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6.61%	173,306,39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许磊	境内自然 人	0.95%	9,87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林泽滨	境内自然 人	0.36%	3,746,417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 司	境内非国 有法人	0.32%	3,346,797.00	0.00	不适用	0.00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境外法人	0.31%	3,205,66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	国有法人	0.25%	2,645,73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 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22%	2,343,561.00	0.00	不适用	0.00
许喆	境内自然 人	0.21%	2,22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 司	境外法人	0.19%	1,995,415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为一 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（如有）	1、许磊：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800,000 股，普通账户持有 8,070,000 股，合计持有 9,870,000 股。 2、许喆：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220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				
股东名称（全 称）	期初普通账户、信用账 户持股	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 未归还	期末普通账户、信用账 户持股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

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	1,467,897	0.14%	2,538,900	0.24%	3,346,797	0.32%	0	0.00%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股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					
股东名称（全称）	本报告期新增/退出	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		期末股东普通账户、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	
	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合计	占总股本的比例
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	新增	0	0.00%	0	0.00%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2021 年 9 月，Hany Samir Abdelmoby Gad 先生（以下简称“Hany”）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 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（中文名称：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澳大利亚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，交易价格为 1,000 澳元。根据与 Hany 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（7）天内，Hany 向公司支付 1,000 澳元股权转让款，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 2,399,409.06 澳元，应付公司货款 10,040,126.22 澳元，上述款项共计 12,439,535.28 澳元。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 2,932,000 澳元（Hany 给予个人担保），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,500,000 澳元，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；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 24 个月内支付 1,432,000 澳元，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，剩余款项 9,507,535.28 澳元公司放弃追讨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,000 澳元，累计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 79,600 澳元，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，经营情况欠佳，由于资金紧张，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，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

邮件、电话、函证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，向 Hany 催要剩余应付款项，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，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，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8)。

2、2023 年 3 月，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 YEONG HAG JO 先生、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签署《BLT PERU S. A. C. 股权转让协议》，YEONG HAG JO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 BLT PERU S. A. C. (中文名称: 博林特电梯秘鲁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秘鲁博林特”) 99.99% 股权，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 0.01% 股权，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 100% 股权。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，经双方协商，交易价格为 40.30 万美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2023 年 8 月，YEONG HAG JO 先生、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《BLT PERU S. A. C. 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20 万美元，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、2023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2) 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0)。

3、2024 年 5 月，公司与陈春香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陈春香以现金方式收购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 100% 股权，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0.00 万元。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已收到先期股权转让款 800.00 万元，待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全部准备完成前 3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1000.00 万元尾款。当前，双方正处于对工商变更手续进行整理的阶段，以确保所有相关手续符合法定要求。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，收购方及标的公司将豁免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即 834,421.45 元 (豁免的债务金额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的实际金额为准)。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哈尔滨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4、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 证监立案字 0022024001 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zse.cn>)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。